

## 國立中央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-校園活動辦理注意事項

各項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之規定辦理。

## （一）活動前：

- 1、主辦單位應事先規劃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計畫。
- 2、衛保組研擬校園活動辦理注意事項，提供主辦單位規劃防疫措施之參考。
- 3、活動期間如需借用防疫器材，請於活動前三日至衛保組登記借用，活動結束隔日應立即歸還。然物資數量有限，仍有不足之虞，故各活動單位請勿提早借用或延遲歸還，如防疫器材數量不足，各主辦單位應自行籌措。
- 4、每場活動僅提供 3 個口罩給疑似發燒個案轉送就醫使用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主辦單位自行籌措，口罩如未使用，應歸還衛生保健組。
- 5、防疫器材不提供長期借用，需長期使用單位請自行籌措。
- 6、借用單位請於上班時間內，憑學生證、教職員服務證，驗證身份別辦理借用手續，借用需抵押一張具照片之有效證件，物品歸還時取回。

## （二）活動中：

- 1、活動場外應張貼防疫宣導海報，並提供洗手設施或酒精供參加人員使用。
- 2、活動入口處設專人為參加人員量體溫(額溫槍、紅外線熱像儀)，若活動時間為正常上班時間，請利用各建築物入口處之體溫量測站管控體溫。
- 3、如有人員疑似發燒（額溫大於 37.5 度；耳溫大於 38 度）或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則立即配戴口罩，上班時間通報衛保組（專線：03-2804814），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（專線：03-2805666）協助處理。
- 4、衛保組及校安中心針對疑似發燒個案，重新量測體溫，並詢問個案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如有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或群聚史，應立即撥打桃園市衛生局防疫專線，協助轉送就醫。如無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或群聚史，則循一般程序轉送就醫。
- 5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者，應未服用退燒藥物後，至少 24 小時未發燒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。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禁止參加活動。

防疫資訊：

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fVFJsQkfIBresjZxRxOWTA>